

中華民國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本會選訓委員會110年07月23日第12屆41次通過實施

本會選訓委員會110年09月04日第12屆43次修正通過實施

- 一、 依 據：
- 二、 主 旨：擴大拳擊俱樂部及學校拳擊運動校隊、社團參與人口，以提升拳擊運動水平，並透過競賽培育參賽選手實戰經驗與技能，有計畫培訓成為國家優質的拳擊運動員。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臺中市政府體育運動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五、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拳擊志工團、神準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六、 贊助單位：(洽談中)
- 七、 比賽日期：
 - (一) 國中組、高中組：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共 6 天。(暫訂)
 - (二) 社會組：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9 日，共 4 天。
- 八、 比賽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九、 賽事期程表：

日期	時間/活動項目
11/14(一)	15：00 舉行 111 年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會員大會。 17：00 所有組別(含社會組)賽程抽籤及教練技術會議 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
11/15(二)	08：00-09：00 國、高中組體檢過磅(當日比賽選手) 10：30 裁判會議 11：00 開幕典禮 12：00 開始比賽
11/16(三) 11/19(六)	08：00-09：00 體檢過磅(含 11/16 起社會組)等當日比賽選手。 11/18 社會女子組決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 11/19 社會男子組決賽頒獎典禮將隨同賽程一併進行。 註：社會組大會視參賽人數，得提前或延後一日決賽。
備註	社會男子組、女子組若報名人數超過預期人數時，本會將預定比賽日期提前至 11/15 舉行，其比賽是否提前之訊息，在報名截止後於本會官網公告之。

十、 參賽資格：限中華民國國籍

(一) 學籍規定：高中組(含同等學歷及五專專一至專三)和國中組運動員，以 111 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為限。

(二) 年齡規定：社會組：民國 71 年至民國 92 年出生者為限。(惟大專院校選手 111 學年度當學期完成註冊，在學且設有學籍之學生不在此限)

(三) 選 手 證：

1. 凡經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查合格，並領有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發之拳擊選手手冊者，始可報名參賽；未領有手冊及過期者，應於賽前即早辦理，最後受理日為 111 年 10 月 20 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2. 手冊過期、借用或自行塗改變造者、經檢舉或裁判員發現立即報請裁判長核准取消競賽資格，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

(四) 會員資格：

1. 參賽單位、選手須為本會團體或個人會員，教練須為本會個人會員。
2.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須完成當年度本會會員年費，若未完成不具參賽資格。

十一、 競賽量級:IBA 公告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社會組採新量級。

(一)社會組：

組別/量級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備註
第一量級	46-48kg	45-48kg	
第二量級	48.01-51kg	48.01-50kg	
第三量級	51.01-54kg	50.01-52kg	
第四量級	54.01-57kg	52.01-54kg	
第五量級	57.01-60kg	54.01-57kg	
第六量級	60.01-63.5kg	57.01-60kg	
第七量級	63.5-67kg	60.01-63kg	
第八量級	67.01-71kg	63.01-66kg	
第九量級	71.01-75kg	66.01-70kg	
第十量級	75.01-80kg	70.01-75kg	
第十一量級	80.01-86kg	75.01-81kg	
第十二量級	86.01-92kg	81kg+	
第十三量級	92kg+	-	

(二)高國中組：

1、推廣量級不列入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評選參賽資格。

2、推廣量級不列入 112 年潛優培訓選手。

編號	國中男子組	高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女子組
推廣量級	37-40kg		37-40kg	
推廣量級	40.01-42 kg		40.01-42 kg	
推廣量級	42.01-44 kg	43-46kg	42.01-44 kg	42-45 kg
第一量級	44.01-46 kg	46.01-48kg	44.01-46 kg	45.01-48 kg
第二量級	46.01-48 kg	48.01-51kg	46.01-48 kg	48.01-50 kg
第三量級	48.01-50 kg	51.01-54kg	48.01-50 kg	50.01-52 kg
第四量級	50.01-52 kg	54.01-57kg	50.01-52 kg	52.01-54 kg
第五量級	52.01-54 kg	57.01-60kg	52.01-54 kg	54.01-57 kg
第六量級	54.01-57 kg	60.01-63.5kg	54.01-57 kg	57.01-60 kg
第七量級	57.01-60 kg	63.51-67kg	57.01-60 kg	60.01-63 kg
第八量級	60.01-63 kg	67.01-71kg	60.01-63 kg	63.01-66 kg
第九量級	63.01-66 kg	71.01-75kg	63.01-66 kg	66.01-70kg
第十量級	66.01-70 kg	75.01-80kg	66.01-70 kg	70.01-75kg
第十一量級	70.01-75kg	80.01-86kg	70.01-75kg	75.01-81kg
第十二量級	75.01-80kg	86.01-92kg	75.01-80kg	81kg+
第十三量級	80kg+	92kg+	80+kg	

十二、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競賽條例 2021 年公告實施之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技術暨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十三、各組比賽回合及拳套重量：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	比賽拳套（盎司）
國中男子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高中男子組		3 分		
社會男子組 （不戴護頭）		3 分		10 盎司
				12 盎司 【69 公斤級以上(含)】
國中女子組		2 分		10 盎司

高中女子組		3 分		10 盎司
社會女子組		3 分		10 盎司

十四、 參賽細則：

- (一)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墊、及紅藍色比賽服裝各乙套(單位賽服名稱不得書寫黏貼)，裝備不齊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二) 參賽期間選手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 (三) 教練技術會議暨賽程抽籤事宜：
 1. 時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時召開，並進行所有組別賽程抽籤；各隊請派員參加，避免選手權益受損。(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2. 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十五、 報名事宜：

- (一) 高中組和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得跨校組隊，各量級限報名一人，社會組可自由組隊報名，各量級限報名兩人，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
- (二) 以團體會員方式報名者，請確實註記代表團體單位名稱；高中組和國中組現以學校為單位，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報名資格。
- (三) 大學校院組隊報名同列社會組參賽。
- (四) 社會組個人報名選手必須註記單位名稱，且不得兼任領隊、管理、教練等職務。*(範例)單位名稱：1. 現職公司行號、2. 戶籍所在地縣市。須有個人會員資格，該單位則無須加入團體會員。
- (五)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不得變更，變更以失格論；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大會將保有權利取消選手報名資格；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寫選手報名資料，避免失格，影響選手相關權益。
- (六)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參賽單位至本會官網首頁連結進行報名登入作業，(<http://www.boxing.org.tw>)。
- (七) 報名費繳交事宜：
 1. 每人新臺幣陸佰元整，「如未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完畢，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保險費由協會統一辦理，因保險法將十多項競技運動(含拳擊)列入排外責任，保險費用依保險公司規定收取，並將保險費反映於報名費上)。
 2. 收費方式：透過匯款或至協會辦公室進行繳費。

3. 本會電話：02-8771-1467 傳真：02-2751-141

本會 E-mail：b3402@ms32.hinet.net 本會官方 LINE@：@053zrkvy

4. 報名退費：選手完成報名手續繳費後，除天災、傷病(需醫院證明)及不可抗拒因素外(扣除必要費用後可申請退回)，如其他因素經協會投保後概不受理退費申請。

5. 報名截止日：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星期二)。

備註：如用 ATM 匯款，匯款後請來電或官方 Line@ 訊息通知協會以利對帳，如未通知「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六、體檢過磅需知：

- (一) 每日均為上午 8 時至 9 時僅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方需進行例行體檢過磅事宜。
- (二)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穿內褲上秤、女子可穿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 (三) 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高中組和國中組-已蓋 110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就學證明，社會組-身份證)證明學籍及年齡時，不得拒絕，拒提出上述證明文件者，大會得禁止其參賽。
- (四) 體檢過磅選手需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
- (五) 女子組選手需由選手及教練於賽前填具未懷孕證明書，並於體檢時送交大會備查始可參賽。

十七、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八、錦標與獎勵：

- (一) 個人錦標：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達 9 人以內取各組前 4 名(第三名並列)，10 至 11 人取各組前 5 名，12 至 13 人取各組前 6 名(第五名並列)，14 至 15 人取各組前 7 名(第五名並列)，16 人以上取各組前 8 名(第五名並列)，各頒發獎狀鼓勵之，第五名並列得獎選手請自行至獎典組領取獎狀，如未領取者，請自付郵資由協會代寄。
- (二) 團體錦標：
 - 1. 以各校實際參賽級數如下列：高中和國中男子組五量級以上(含五量級)，高中和國中女子組三量級以上(含三量級)，列為團體競賽單位。
 - 2. 高男組和國男組錄取前六名，高女組及國女組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盃及

獎狀以茲鼓勵。

3. 社會組不設團體錦標。

4. 團體成績名次計算：

- A. 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 名得獎人數排名。
- B. 獎牌數相同，則以積分制計算，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 C.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
- D. 惟參賽量級一人報名，無法進行比賽則不列入團體錦標成績計算。

(三) 獎勵：

- 1. 「最佳教練獎」-由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團體錦標第一名隊伍之教練獲得。
- 2. 「優秀教練獎」-由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團體錦標第二名隊伍之教練獲得。
- 3. 「最佳技術獎」-由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一名選手中票選產生。
- 4. 「最佳精神獎」-由社男組、社女組、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經裁判及技術委員從各組別第二名選手中票選產生。
- 5. 本賽事各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具有本會辦理年度國際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遴選報名資格。
- 6.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榮獲國、高中組參賽量級前三名選手(不含推廣量級)，將列為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第一階段遴選資格。
- 7. 大會頒發獎狀內容如有誤植，請於比賽閉幕起 30 天內，將誤植獎狀以掛號郵寄本會行政組更正，如超過期限則依協會申請補件程序並繳交相關費用辦理。
- 8. 本賽事若獲冠名廠商贊助，各量級冠軍選手（包含推廣量級，且報名參賽量級至少達兩人），具學生身份者可獲頒三千元獎助學金。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

- (一) 依全國中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5 日 華奧國藥字第 1081001102 號函辦理。

(三) 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四) 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請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於賽會舉辦1個月前向中華奧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相關訊息可參考：

年度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治療用途豁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二十一、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五)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8月14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28718號函辦理。

(六) 申訴方式：

1.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113保護專線。
2. 聯絡人：羅雪梅小姐 電話:02-8771-1467、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二十二、懲戒：

(七) 賽程經排定後，無故棄權者，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核備，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八)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選手及教練交由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議處結果呈報教育部，並副本通知其代表之學校及單位。

(九) 參賽隊職員選手若違反國際拳擊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比賽規則及本競賽規則者，除取消本次成績外，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報各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

二十、本規程經本會委員會選訓審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未懷孕證明書

本人 參加 111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日